

江苏科技大学文件

江科大校〔2021〕337号

关于印发《江苏科技大学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有关单位：

《江苏科技大学教材管理办法》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 2021 年第 30 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科技大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科技大学教材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国家事权，建立健全教材管理制度，切实提升教材建设水平，打造优秀教材体系，根据《全国大中小学教材建设规划（2019—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及《学校选用境外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2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教材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开展教学过程中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本办法所称境外教材是指用于教学的境外原版图书，经授权在境内影印或翻译出版的图书，综合境外教学资料形成的讲义，以及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

第三条 教材管理工作是教育教学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教材规划、编写、审核、出版、选用、质量评价和监督等。

第四条 学校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

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共同担任，党委书记为第一责任人，分管本科教学、研究生教学、继续教育和留学生教学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和海外教育学院等部门负责人构成。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工作职责是：研究落实党和国家有关高等院校教材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审定校教材建设规划；研究解决有关教材工作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教材管理工作委员会（简称“校教材委”），校教材委在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分研究生教材管理委员会和本科教材管理委员会。由分管校领导担任主任委员，其他领导干部对职责范围内教材管理相关工作承担重要领导责任。校教材委的主要工作职责是：落实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根据相关规定审核教材编写、修订、选用的政治方向。教务处、研究生院作为教材专门工作部门，具体负责教材建设管理工作，履行校教材委秘书处职能。

第七条 各教学单位成立党委（党总支）领导下的教材管理工作组，负责对本单位教材编写、修订、引进和选用工作。党委（党总支）书记是第一责任人。按照“党政同责”原则，党政主

要负责人承担本单位教材管理工作领导责任，各教学单位教材管理工作组协助落实相关工作。

第三章 教材立项

第八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优势制定教材建设规划，将教材建设纳入人才培养、学科建设考核内容。

第九条 教师编写教材须依据学校教材建设规划，以及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服务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学校鼓励和支持教师编写适应国家发展战略需求的相关学科紧缺教材，组织建设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多种介质综合运用、表现力丰富的新形态教材。鼓励和支持教师进行数字教材研究，根据产业发展动态中出现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不断完善数字教材。

第十条 学校根据需要，通过教材立项方式鼓励教师编写或修订高水平教材、特色教材。鼓励并支持编写符合在职从业人员学习特点的高等继续教育教材。各教学单位规划建设教材、教师自编教材均可申请。

第十一条 各教学单位组织教师积极申报校级教材建设项目，经本单位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组审核通过后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

第十二条 教务处或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通过

后认定为校级教材规划建设项目，纳入教材建设项目库，立项教材自立项当日起2年内完成编写工作。

第四章 教材编写

第十三条 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
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
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
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
生观和价值观，造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
接班人。

(二)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
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
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落实课程思政和“四新”建设
要求，满足专业认证标准和学科专业评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
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
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
好的社会形象。

(三)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

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四) 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十四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 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 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教材编写人员在教材立项审批前（含本校教师参加外单位组织的教材编写活动），需经所在部门党组织审核同意并公示3天及以上，方可列为教材编写人员上报审批。

第十五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

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主编须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 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二)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第五章 教材审核

第十六条 教材审核坚持“凡编必审、凡选必审”的原则，严格规范教材审核过程。教材审核工作由各教学单位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组负责，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由我校教师担任主要编写人的教材，需在正式出版前，向本单位教材管理工作组提出审核申请，审核通过后方可出版。

(二) 教材管理工作组组织校内外专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课程标准全面审查教材，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确保杜绝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自然科学类教材在不降低工作标准和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可

适当简化审核流程

(三)每本教材审核专家人数应不少于3人，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一线教师、校外专家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中“教材编写人员基本条件”，并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专家审核施行盲审制度，遵循“编审分离”原则，教材编写人员不得担任该教材的审核专家。

(四)教材管理工作组需结合教材审核专家意见，经集体充分讨论，给出最终书面审核意见和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

(五)各教学单位需做好教材审核材料的存档工作，包括编写教师资格审查、专家审核意见、教材工作组审核意见、教材文稿等。

(六)各教学单位于每年年底，将本年度本单位教师编写教材情况根据教材立项归属分别报送教务处或者研究生院，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汇总后提交校教材委审批备案。

第六章 教材选用

第十七条 教材选用坚持“凡选必审、质量第一、适宜教学、公平公正”原则，各教学单位开设课程所选用的教材必须经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

第十八条 教材选用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符合国家政治方向，具有正确的价值导向和较高的科学质量，体现相关学科专业最新科研成果和教育教学改革理念。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课程教学大纲要求。遵循教学规律和学生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二)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简称“马工程重点教材”）涉及的相关课程必须统一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其他课程优先选用国家或省部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教育部各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校级优秀教材等相关学科专业公认水平高并广泛应用的优质教材。提倡选用近三年出版的新教材或修订版教材。

(三) 国（境）内教材无法满足教学需求时，可选用高水平、优质的国（境）外教材，优先选用国内出版社翻译、影印出版的国（境）外教材。应对国（境）外教材进行严格审查，确保符合我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治要求，具有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适应性等特点，并被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广泛采用。

(四) 同一课号课程，应选用相同的教材。教材应具有相对稳定性，不得因授课教师变动或其他原因而随意更换。

第十九条 教材选用程序及要求：

(一)新开课程教材或原有课程更换教材，需经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教材选用审核工作一年两次，一般于开课前一学期期末进行。

(二)课程负责人提出教材选用或更换申请，填写《江苏科技大学教材选用审批表》，报本单位教材管理工作组审定，并提供拟选用教材样书。

(三)教材管理工作组依据教材选用原则组织审核，参与审核的人员至少包含一名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家。通读拟选用教材，提出审读意见，召开审核会议，集体讨论决策，审核结论分为“通过”或“不予通过”。不予通过的教材，教材管理工作组应为其推荐备选教材，待课程负责人选定后重新提交申请。

(四)教材选用结果应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公示无异议后根据教材使用对象报送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汇总后提交校教材委审批备案。

第七章 教材评优

第二十条 学校每两年开展一次校级教材奖评选工作，教材奖分设优秀教材、教材建设先进个人两类奖项。由学校教材委统筹领导评奖工作，参评条件及申报要求参照全国教材建设奖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校级教材奖评选流程:

(一) 申报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组织校内外本学科或与本学科相关领域不少于3位专家评审，评审专家应满足本办法第十五条中要求。

(二) 优秀教材评选应当将教材的校外使用情况和示范辐射作用及育人效果评价作为重要指标。先进个人应重点考察其在教材编写、审核、管理、研究等一个或者多个方面所取得的工作成果。

(三) 本单位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组依据专家意见，进行充分讨论，择优向学校推荐。

(四) 学校组织教材专家评审，并将评审结果提交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发文表彰。

(五) 校级优秀教材、教材建设先进个人纳入我校推荐省级及以上教材建设奖候选库，优先推荐申报省级及以上教材建设奖。

第八章 教材征订

第二十二条 教务处教材服务中心负责学校教材的征订、采购和发放等工作，教材服务中心严格按照《江苏科技大学招标管理办法》（江科大〔2019〕275号）组织实施教材采购工作。

第二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教学秘书根据教材服务中心下发教材选用表(教材选用表数据来源于“教务管理系统”中已排课程)

通知各系教师，任课教师根据本单位教材选用结果，于规定时间内在教材选用表中填报所选用教材（含自编讲义）。各单位教学秘书整理并打印教材选用表盖章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四条 学生使用教材采取自愿订购原则，学生根据教务处下发的网上教材选用时间安排在教务系统中确定是否订购教材。教材价格按实际中标的折扣率计算。两课教材根据国家有关文件执行，按教材实际价格计算。自编讲义按实际成本收取。

第二十五条 学生教材费用仅用于教学计划规定课程的教材。每学期末预收下一个学期教材费用，按《江苏省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执行，每学期结算一次，按实结算，多退少补。

第二十六条 中标单位或有资质的印刷企业在校教材服务中心组织下发放学生及教师使用教材（含自编讲义），确保教材按时到位，保证正常教学秩序。

第二十七条 严禁各教学单位、个人私自将教材出售给学生。

第九章 支持保障

第二十八条 统筹利用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支持学校教材建设，保障教材编写、审核、选用研究和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第二十九条 学校将教材编审工作纳入工作量考核，作为职

务评聘、评优评先、岗位晋升的重要条件。

第三十条 建立优秀教材编写激励保障机制，着力打造精品教材。教材奖励依据国家、省级以及学校有关教材奖励文件与规定实施，加大优秀教材的支持力度。

第十章 检查监督

第三十一条 建立校院两级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加强对教材工作的检查监督。

第三十二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根据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 (二) 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 (三) 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 (四) 盗版盗印教材。
- (五) 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 (六) 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 (七) 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 (八) 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

误导学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九）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三条 在教材编写、修订、引进、选用工作中出现违规行为的，严肃追责问责，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给予批评教育、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教学事故认定、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等；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责任并进行处罚。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华东船院教材选用、订购、印刷、发行的规定》》（华船院教〔2004〕74 号），《华东船院关于加强教材建设工作的若干规定》（华船院教〔2004〕73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江苏科技大学教材管理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